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海肺炎指发[2020]754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卫健委:

根据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为继续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继续做好来琼人员的管理

- (一)对于其他省份报告的无症状感染者,在集中医学观察满14 天且连续两次标本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的,抵达我市后,按照我省无症状感染者管控政策,须转至集中隔离点继续观察14天。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第2周和第4周要到定点医院随访复诊,及时了解其健康状况。
- (二)对于风险重点地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绥芬河市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等来琼人员,必须持有当地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才能入琼。抵琼后第一时间集中采样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和健康提醒。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正常放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转运至定

点医院,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实施集中隔离观察。抵琼后24小时内向居住地(酒店)社区进行登记报告,由社区对其进行随访管理。抵琼后14天内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近期旅居史。

- (三)对于风险一般地区(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广州市、山东省胶州市和北京市朝阳区)等抵琼的"绿码"人员,若持有当地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保护抗体检测阳性证明的可以正常通行;对未持有以上证明的人员须在抵琼口岸第一时间集中采样进行核酸检测,并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后放行,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实施居家隔离观察;抵琼后14天内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近期旅居史。若为"黄码"、"红码"及无健康码人员一律采取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四)对于其他地区来琼人员,按照采取"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和查询个人活动轨迹"的方式进行管理,对于查询活动轨迹有重点地区、一般地区的来琼人员,按照重点地区和一般地区防控措施进行管理。
- (五)对于未在以上国内风险重点地区和风险一般地区滞留超过24小时以上,从其他地区到该地区转乘飞机、轮渡、火车等入琼人员,在到达目的地前,签署未有风险重点地区和风险一般地区旅居史承诺书,抵达我市后凭承诺书可正常通行。
- (六)对于所有境外入琼人员一律转送至集中隔离观察 点进行21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抵琼当天、第13天和第

20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于有境外旅居史,直接入境地 不在海南的入境人员,在省外已隔离观察期满14天的,必须 在当地核酸检测阴性以后才能入琼,并继续在我省(或我市) 补足隔离观察期满至21天。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规定采取 隔离措施。

以上人员检测及隔离费用自理。

二、继续做好社区排查工作

各街道(镇)、社区(村)继续做好对境外入琼人员、 国内风险重点地区和风险一般地区等来琼人员排查,对以上 人员的隔离、检测情况进行登记,督促其按时到指定地点进 行检测和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工作,发现疑似人员、遗漏人员 要及时向辖区指挥部报告,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继续做好发热人员管理

各医疗机构继续做好对发热病人的预检分诊,规范发热门诊运转,对所有就诊的发热患者及时开展核酸检测,对新收治住院的患者一律开展核酸检测,对有湖北省武汉市或其他中(高)风险地区 14 天旅居史的门急诊患者一律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对门急诊患者和住院患者中怀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也应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及时发现、加速处置。各药店继续做好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人群买药的登记报送工作。

四、继续加强到港船舶、船员的管理

严格按照《海南省海港口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琼肺炎指[2020]92号)的要求,做好到港船舶、船

员信息登记管理。原则上外籍船员不允许登陆、不安排换班,特殊情况下需要登陆的,需在入境口岸指定地点隔离 14 天。 中国籍船员抵港前 14 天在海上且健康状况正常,经海关检疫正常的允许入境下船,不满 14 天但其他情况相同的,在港口指定的隔离地点补足 14 天。



(此件依申请公开)